

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
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、实施地点、投资总额的议案》《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内容、规模、投资总额的议案》及所涉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相关事宜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，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变更，是为进一步完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布局，优化资源配置，提升公司整体运营管理效率，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效实施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。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，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，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实质性的影响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经营、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同意上述议案的变更内容。

全体独立董事：郭毓俊、宋西顺、周芬

2022年12月14日